

#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GCA-RA  
責任辦公室: 教育委員會

## 道德操守

### A. 目的

促進與蒙郡公立學校(MCPS)相關的所有人員的最高層次的道德操守行為, 確保公眾高度相信和信任教育委員會委員和學校官員及工作人員所做判斷的獨立性和公平性, 並就與道德操守相關的事宜為 MCPS 人員提供指引

### B. 問題

2010 年馬里蘭州法第 277 章要求和授權地方教育委員會採納有關利益衝突、披露財務狀況和遊說的適當條款, 以助確保公眾高度相信教委會委員和 MCPS 官員和工作人員所做判斷的公正性和獨立性。

### C. 定義

本政策中的用語具有被通常接受的涵義, 以下陳述的除外:

1. **企業實體**是指公司, 普通或有限合夥、獨資、合資、非法人組織或公司、機構、信託、基金會或其他組織, 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企業實體不包括政府單位。
2. **選舉委員會**是指蒙郡選舉委員會。
3. **報酬**是指本政策所提及的任何人因提供服務而從僱主處收到或將要收到的任何金錢或有價值的東西(無論是什麼形式)。就本政策 **H 節(遊說披露)**而言, 如果遊說僅是個人工作的一部分, 則"報酬"是指按照用於遊說的時間與用於其它工作職責的時間之間的比例分配的數目。

4. *與...有業務往來*是指在一個日曆年內簽訂或談判的合同涉及受學校系統權威管轄或被註冊為本政策 H 節*遊說披露*闡述的遊說人的承諾, 其單筆或多筆交易額達到\$5,000 或\$5,000 以上的學校系統資金。
5. *工作人員*是指教委會或學校系統(包括教育總監)聘用的任何人。
6. *財務利益*是指:
  - a) 所有者在過去三年內收到的或目前收到的或有權在今後收到的每年超過\$1,000 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 或
  - b) 官員或官員配偶對企業實體持有 3%以上的所有權或代表或可以轉換成所有權的任何種類的證券的所有權。
7. *禮品*是指在沒有充分和合法考慮的情況下轉移經濟價值(無論是何種形式)。禮品不包括馬里蘭州或地方法律規定的政治選舉捐款。(另請參見 D.6.d.節的豁免)。
8. *家庭住址*是指個人主要住宅的地址, 以及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說明指定的第二個住家(如果有)的地址。
9. *直系家人*是指配偶和被扶養子女。
10. *利益*是指在報告期內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共同或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合法或公平的經濟利益, 不論是否受到產權負擔或條件的約束。利益不包括:
  - a) 以個人代理、個人代表、代理人、託管人、信託人或受託人身份持有的利益, 除非持有人對該標的物擁有同等利益;
  - b) 在金融機構中的定期或活期存款的利息;
  - c) 保險或養老保險保單或年金合同中的利息, 根據保單或合同, 承保人承諾將終生或在其它規定的時間內一次性支付或定期支付一筆固定金額;
  - d) 普通信託基金或構成退休金或利潤分成計畫一部分的信託, 有 25 個以上參與人且被國稅局認定為是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的合格信託;
  - e) 國內稅收法規定的大學儲蓄計畫; 或

- f) 在全國範圍內公開交易的共同基金或交易所交易基金, 除非共同基金或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由該人士政府單位監管的特定部門或地區的股票和利息構成。

11. *遊說人*是指:

- a) 在學校官員面前進行交流, 以期影響該官員的任何正式行動, 而且為了開展這項活動在一個日曆年內用於食物、娛樂、其它禮品或一系列禮品上的花費達到\$100 或\$100 以上; 或
- b) 參加以拉攏他人與官員交流、以期影響該官員任何正式行動的結果為明確目的的活動, 而且在一個日曆年內為推進這項活動的花費達到\$300 或以上。

12. *遊說人*是指本政策 H 節規定必須登記和報告與遊說有關的花費的個人。

13. *官員或學校官員*是指教委會的每一名委員、教委會的工作人員、或 MCPS 的某些學校官員或工作人員, 包括教育總監。

14. *小組*是指教委會道德操守小組。

15. *個人*包括個別人或企業實體。

16. *符合資格的親屬*是指配偶、父母/監護人、子女或兄弟姊妹。

17. *學校系統*是指教委會管轄下的教育系統。

18. *隸屬於*是指企業實體由教委會管轄或受與該企業運營有關的學校系統政策的顯著控制或重大影響。

**D. 利益衝突**

1. *參與*

- a) 除教委會政策或 MCPS 規章所允許的情況外, 或在執行行政或代理職務時不影響此事的處理或決定, 否則官員不得參加:

- (1) 就官員所知, 官員或合乎條件的官員親屬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事項; 或
- (2) 以下任何人士在其中是當事方的任何事項:
  - (a) 官員在其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的企業實體且官員按合理預期應當知道這些財務利益;
  - (b) 官員或符合資格的官員親屬在其中擔任官員、主任、受託人、合夥人或工作人員的企業實體
  - (c) 官員或就官員所知的合乎條件的官員親屬正在與之就入職事項進行商談或已有安排的企業實體;
  - (d) 在與學校官員或就官員所知的合乎條件的官員親屬訂立的現有合同中作為當事方的企業實體, 如果按照合理預期, 該合同會導致官員的私人利益與學校系統或官員的教委會職責之間產生衝突;
  - (e) 與教委會或學校系統有業務往來的實體, 且其直接財務利益由官員擁有直接財務利益的另一家實體持有, 如果按照合理預期, 官員應當知道這兩項直接財務利益; 或
  - (f) 以下企業實體:
    - (i) 官員認識的企業實體是官員或合乎條件的官員親屬涉及任何經濟價值的債權人或權利人; 和
    - (ii) 做為債權人或權利人, 該企業實體能夠直接和顯著影響官員或合乎條件的官員親屬的利益。
- b) 根據 D.1.a)節而喪失參與資格的官員應披露衝突的性質和情況, 而且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就可以參加或行動:
  - (1) 喪失資格使得教委會無法達到採取行動所需的法定人數;
  - (2) 法律要求沒有資格的官員採取行動; 或
  - (3) 喪失資格的官員是唯一有權採取行動的人。

- c) 如果小組同意參加,則 D.1.a 節的禁止條款將不適用。
- d) 受本章節約束為或成為僱員或官員(教委會委員除外)的受監管的前遊說人,在受監管的前遊說人終止註冊後的一個日曆年內不得以僱員或官員(教委會委員除外)的身份參與案件、合同或其他特定事項,如果受監管的前遊說人先前曾協助或代表過另一方就此事進行賠償。

## 2. 就業和財務利益

- a) 除非教委會政策或 MCPS 規章允許在披露利益或就職時不會導致利益衝突或出現衝突,否則官員不得:
  - (1) 被以下一家實體雇用或在其中擁有財務利益:
    - (a) 隸屬於學校系統或教委會;或
    - (b) 與學校系統或教委會談判或簽有合同;或
  - (2) 擁有任何其他可能損害官員公正或獨立判斷力的雇用關係、影響其在學校系統中作為雇員的用處、造成時間和/或精力上的需求,從而可能干擾其履行常規職責的效率、負面影響他們的工作狀況、或以任何方式與分配的職責產生衝突。
- b) 這條禁令不適用於:
  - (1) 根據教委會政策或 MCPS 規章的許可,其職責為代理性質的官員(如果私人工作或財務利益不會造成利益衝突或出現利益衝突);或
  - (2) 根據規章和法律的其他規定,教委會委員在宣誓就職時持有的財務利益或工作,如果在提交正式參選教委會委員候選人證書時的財務披露聲明中披露過該財務利益或工作;或
  - (3) 小組允許的工作或財務利益,如果工作不會造成利益衝突或出現利益衝突或已經披露過財務利益。

## 3. 入職後

前任官員在案件、合同或涉及教委會或學校系統的其他特定事務中不得協助或代表教委會或學校系統以外的任何一方獲取報酬, 如果前任官員在擔任官員時曾顯著參與該事務。

#### 4. 權變報酬

官員不得在教委會或學校系統之前或涉及的任何事情上協助或代表當事方獲得權變報酬。

#### 5. 辦公室威望

a) 官員不得故意利用辦公室或公共職務的威望為該官員或他人獲取私人利益, 或影響州或地方把其合同授予特定人員, 除非這是在沒有額外補償的情況下官員公務職責的一部分或教委會委員的常規和慣常選民服務。

b) 官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發起誘使某人保留特定受監管的遊說人或遊說公司的有償服務的請求。

c) 教委會委員在沒有額外補償的情況下履行常規和慣常選民服務並不構成使用辦公室或公共職位威望的行為。

d) 根據馬里蘭州或地方法律的規定, 官員或教委會委員都不得利用公共資源主動索要捐獻。此外, 根據馬里蘭州或地方法律的規定, 除教委會委員以外的官員不得利用官員的頭銜索要政治獻金。

#### 6. 禮品

a) 官員不得主動索要任何禮品。

b) 官員不得向遊說的個人直接索要或代表他人促進索要禮品。

c) 官員不得有意從以下人士那裡直接或間接受禮品, 當官員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該人士:

(1) 與學校系統或教委會有業務往來或正在尋求與學校系統或教委會建立業務往來;

(2) 隸屬於學校系統;

- (3) 是就官員管轄區內的事項進行遊說的遊說人; 或
  - (4) 所擁有的財務利益可能會以不同於普通大眾的方式受到官員執行或不執行其學校系統職責的顯著和嚴重影響。
- d) 雖然本小節第 6.c)段有規定, 但是官員可以接受:
- (1) 在捐獻人或贊助單位在場的情況下食用的餐飲;
  - (2) 沒有貴重金錢價值的禮儀式禮品或獎項;
  - (3) 沒有主動索要且價值不超過\$20 的禮品, 或沒有主動索要且在一個日曆年內價值不超過\$100 的一系列禮品, 或具有信息價值的小物品;
  - (4) 官員在開會期間在食物、出差、住宿和安排好的娛樂方面的合理花費, 以換取官員在會上參加座談小組或發言;
  - (5) 為教委會委員提供的贈票或免費入場, 以便讓他們參加慈善文化或政治活動, 如果贈票或免費入場是出於對教委會的禮節或儀式的目的;
  - (6) 小組在書面認定接受禮物或禮物類別不會損害公正進行學校系統或教委會業務的書面裁定且禮物純屬私人性質時, 小組可以豁免本小節中的特定禮品或禮品類別。
  - (7) 從有血緣或婚姻關係的人士或屬於官員家庭成員的其他個人那裡獲得的禮品; 或
  - (8) 因演講或參加會議而獲得的酬金, 只要酬金的提供與學校系統或官員的教委會職位沒有任何關係。
- e) 以上第 6.d)段不適用於禮品:
- (1) 這傾向於損害收到禮品的官員判斷力的公正性和獨立性;
  - (2) 具有看似會損害官員公正和獨立判斷力的重大價值; 或

- (3) 具有重大價值, 讓收受禮物的官員相信或有理由相信其目的旨在損害官員的公正和獨立判斷力。

## 7. 披露保密信息

除履行公職外, 官員不得披露或使用因官員的公職而獲得的、且不會提供給公眾以實現他們自身或他人經濟利益的機密信息。

## 8. 採購

- a) 雇用個人協助學校系統或教委會起草規格書、招標書或採購提案申請書的個人或人士, 不得提交該項採購的投標書或提案申請書, 也不得直接或間協助或代表將要提交該項採購投標書或提案申請書的其他人。
- b) 對於提供描述性文獻、唯一採購來源、以及採購辦公室徵求的書面意見, 小組可以豁免本節的要求。

## E. 財務信息披露聲明 - 一般性條款

### 1. 公共記錄

- a) 小組應保存根據本節提交的所有財務信息披露聲明。
- b) 小組應保證公眾可以在正常辦公時間根據教委會設定的合理費用和行政規程查看和複印財務信息披露聲明。
- c) 如果個人查看或複印財務信息披露聲明, 小組應記錄:
  - (1) 查看或複印聲明的個人的姓名和家庭住址; 和
  - (2) 其財務信息披露聲明被查看或複印的人的姓名。
- d) 在財務信息披露聲明被查看或複印的個人的要求下, 小組應為該人士提供一份查看其財務信息披露聲明的人員的姓名和家庭住址。
- e) 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後提交的聲明, 小組可能無法公開該人士指定為其個人住所的住家地址。



2. 保留要求

小組應從收到之日起把財務信息披露聲明保留四年。

3. 由小組審查

小組應審查為遵守本政策規定而提交的財務信息披露聲明，並通知提交報表的人任何遺漏或不足之處。小組應追究不合規的證據。

**F. 財務信息披露聲明 - 某些學校官員和工作人員**

1. 有決策權或擔任在任何財年裡在以下方面有決策權人士的主要顧問人的學校官員和學校工作人員, 應按照本節規定提交財務信息披露聲明:

- a) 制定學校系統或學校教委會的政策;
- b) 履行準司法、監督、許可證批准、檢查或審計職能;
- c) 準備、批准或審計、或有權同意學校系統在任何財年出租、購買或租賃總價值達\$100,000 的任何以下物品:
  - (1) 個人服務合同
  - (2) 材料、物資或設備的規格
  - (3) 招標書

2. 提交的截止日

- a) 在 F.1.段中提及的學校官員和工作人員必須在受雇或任職的每一年的4月30日或之前提交前一個日曆年的財務信息披露聲明。
- b) 被任命在必須提交財務信息披露聲明的辦公室任職且尚未提交財務信息披露聲明的官員應在任命後30天內提交前一個日曆年的聲明。
- c) 從必須提交聲明的辦公室離職(死亡除外)的人應在離開辦公室後60天內提交聲明。聲明應涵蓋該人士離開辦公室之前的一整個日曆年(除非該人士已經提交了涵蓋該年度的聲明)、以及該人士當年在該辦公室任職的時段。

3. 某些 MCPS 學校官員和工作人員的披露聲明內容

財務信息披露聲明應要求工作人員披露外部工作、任何利益衝突和在前一個日曆年內從隸屬於或與教委會或學校系統有合同關係的任何人或實體(包括禮品捐贈人的姓名和收到禮品時的大概市值)處收到的禮品。這份聲明應使用小組批准的表格並在宣誓後提交給小組。

4. 官員或工作人員應在工作人員或官員採取特定行動之前，充分披露該行動會引起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工作和利益，以便為公眾提供充分的信息披露。

G. 財務信息披露表 - 教委會委員和候選人

1. 這一節適用於教委會所有委員和教委會候選人。

2. 提交截止日

- a) 教委會委員應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或之前用小組批准的表格並在宣誓後向小組提交前一個日曆年的財務信息披露聲明。

b) 教委會委員候選人

- (1) 除非官員已經根據本節中另一條規定提交了應報告期的財務信息披露聲明, 否則, 教委會委員候選人應從提交選資格證書之年起、直到選舉當年這期間的每一年都提交一份財務信息披露聲明。

(2) 教委會委員候選人應提交在本節中要求的聲明:

- (a) 在提交候選資格證書的當年, 不遲於提交候選資格證書。這份聲明可以隨候選資格證書向教育委員會一同提交或在提交候選資格證書前向小組提交。
- (b) 在選舉當年的 4 月 30 日或撤銷候選資格截止日當天或之前(以先到期者為準), 應向小組提交這份聲明; 以及
- (c) 在必須提交聲明的所有其它年份, 應在 4 月 30 日當天或之前向小組提交這份聲明。

(3) 未能提交聲明

(a) 如果候選人逾期未能提交規定的聲明且在選舉委員會提供"沒有提交聲明的書面通知"後 8 天內未能提交, 則候選人被視為撤銷候選人資格。

(b) 選舉委員會不得接受候選人資格證書, 除非已經使用正確表格提交了 G.節中要求的聲明。

(4) 在收到本節要求的聲明後 30 天內, 選舉委員會應把聲明轉交給小組或由小組或教委會指定的辦公室。

c) 職位任命

被任命擔任教委會空職且尚未提交財務信息披露聲明的官員應在任命後 30 天內提交上一個日曆年的聲明。

d) 辭職

離開教育委員會的任何人(死亡除外)應離職後 60 天內提交聲明。聲明應涵蓋該人士離職前的一個日曆年(除非該人士已經提交了該年度的聲明)和該人士在當年的任職時段。

3. 教育委員會學生委員(SMOB)由 MCPS 中學生選舉。SMOB 的任期是一年, 從 7 月 1 日開始, 到 6 月 30 日結束。在宣布選舉結果後的 30 天內, SMOB 必須向蒙郡選舉委員道德小組提交涵蓋上一個日曆年至選舉日期間的財務信息披露表(根據 G.4.一節的陳述)。SMOB 應在 SMOB 任期屆滿當年的 6 月 30 日前提交財務信息披露表, 並涵蓋從選舉日至 SMOB 任期屆滿的這段時間。

4. 教委會委員和候選人的財務信息披露內容

教委會委員和候選人必須填寫由小組批准的財務信息披露表, 並宣誓或保證披露以下利益:

a) 不動產的利益

按照本節提交的聲明應包括不動產所有利益的明細報表, 無論這些不動產位於何處。對於不動產的每一項利益, 明細報表應包括:

- (1) 不動產的性質和位置(街道地址、郵寄地址或不動產的法律說明);
- (2) 所持利益的性質和範圍,包括利益的任何條件和產權負擔;
- (3) 獲得利益的日期、方式、以及出讓利益者的身份;
- (4) 交換利益所付出的對價的性質和數目或獲得利益時的公平市場價(如果是通過購買以外的方式獲得);
- (5) 如果在應報告期內任何時候全部或部份轉移了利益,轉移利益的說明、轉讓利益而獲得的對價的性質和數目、接受轉讓利益的人的身份;以及
- (6) 對不動產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人的身份。

b) 在公司和合夥企業中的利益

依照本節提交的聲明應包括在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中所有利益的明細報表,無論公司或合夥企業是否與學校系統或教委會有業務往來。對於依照本段規定報告的每一項利益,明細報表都應包括:

- (1) 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和主要辦公室的地址;
- (2) 所持利益的性質和數目,包括利益的任何條件和產權負擔;
- (3) 對於在應報告期內任何時候全部或部份轉移的利益,轉移利益的說明、轉讓利益而獲得的對價的性質和數目、以及接受轉讓利益的人的身份(如果知道);和
- (4) 對於在報告期內獲得的任何利益:
  - (a) 獲得利益的日期、方式、以及出讓利益者的身份;
  - (b) 交換利益所付出的對價的性質和數目或獲得利益時的公平市場價(如果是通過購買以外的方式獲得)。

(c) 個人可以通過報告以下各項(而不是美元數目)來滿足本段第 2.b)(2)條持有的利息金額的報告要求:

(i) 對於公司中的股權、持有的股票份額(除非屬於公司持有)和公開交易的股票,所持股權的比例;或

(ii) 對於合夥企業中的股權,所持股權的比例。

c) 在與學校系統或教委會有業務往來的工商實體中持有的權益

根據本節規定提交的聲明應包括在與學校系統或教委會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工商實體中持有的所有權益的明細報表,但根據本小節 b)段報告的權益除外。對於本段規定報告的每一項權益,明細報表應包括:

(1) 工商實體主要辦公室的名稱和地址;

(a) 所持利益的性質和數目,包括利益的任何條件和產權負擔;

(b) 對於在應報告期內任何時候全部或部份轉移的任何利益,轉移利益的說明、轉讓利益而獲得的對價的性質和數目、以及接受轉讓利益的人的身份(如果知道);和

(c) 對於在報告期內獲得的任何利益:

(i) 獲得利益的日期、方式、以及出讓利益者的身份;和

(ii) 交換利益所付出的對價的性質和數目或獲得利益時的公平市場價(如果是通過購買以外的方式獲得)。

d) 禮品

依照本節提交的聲明應包括在日曆年內從與學校系統或教委會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那裡直接或間接代表該人收到的價值超過\$20 的單件禮品或總值達或超過\$100 的系列禮品的明細報表。對於報告的每一件禮品,明細報表應包括:

- (1) 對禮品性質和價值的說明; 和
- (2) 送禮人或直接或間接被代為送禮的人的身份。

e) 在與學校系統或教委會有業務往來的實體中工作或持有權益

依照本節提交的聲明應包括個人或其直系親屬在報告期內任何時候在與學校系統或教委會有業務往來的實體內擔任的所有辦公室職務、主管職務和受薪工作的明細報表。對於本段規定報告的每一個職位, 明細報表應包括:

- (1) 工商實體主要辦公室的名稱和地址;
- (2) 出任辦公室、管理職位或受薪工作的職位和性質及開始日期; 和
- (3) 與實體有關的每個學校系統或教委會單位的名稱, 根據本政策"定義"一節中的說明以確定一個或多個"有業務往來"的三個類別來表示。

f) 對與個人所在學校系統單位或部門有業務往來或受其監管的實體欠債

根據本節提交的聲明應包括該人或其直系親屬(如果該人參與了導致債務的交易)在報告期內任何時候對與該人所在的學校系統單位或部門有業務往來或受其管轄的人士欠下的所有債務的明細表(零售信貸帳戶除外)。對於本段規定報告的每一項債務, 明細報表應包括:

- (1) 債權人的身份和發生債務的日期;
- (2) 截至報告期結束時所欠的債務數目;
- (3) 還債條件和債務本金在年內增加或減少的程度; 和
- (4) 為債務支付的抵押品(如果有)。

## g) 為學校系統或教委會工作

依照本節規定提交的聲明應包括教委會委員或學校系統或教委會雇用的任何身份的候選人直系親屬在報告期內任何時候的明細報表。

## h) 勞動收入的來源

(1) 根據本節提交的聲明應包括每個工作單位或該人或其直系親屬是唯一或合夥業主且該人或其直系親屬在報告期內任何時候有從中獲得勞動收入的每個工商實體的名稱和地址明細表。

(2) 如果教委會或學校系統沒有對未成年孩子的工作單位或工商實體進行管轄、行使管束權或與之簽訂合同, 則不需要披露未成年孩子的工作或企業所有權。

(3) 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當天或之前提交的聲明, 如果該人的配偶是受教委會管轄的遊說人, 則該人應披露雇用配偶進行遊說的實體。

## i) 按照本節提交的聲明還可以包括聲明人希望披露的其它利益或信息的明細報表。

## 5. 就本政策 G 2.(a) (b)和(c)節而言, 以下利益被視為提交聲明人的個人利益:

a) 該人直系親屬持有的利益(如果該人在報告期內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利益)。

b) 該人在報告期內任何時候都擁有 30%或以上利益的業務實體所持有的權益。

c) 由信託或遺產在報告期內任何時候持有的權益;

(1) 該人持有可回復權益或是受益人; 或

(2) 如果是可撤銷的信託, 則該人是財產授予人。

## 6. 出本節規定的財務披露提款以外, 教委會委員和候選人還應在採取行動前提早向小組提交聲明, 披露與該人特定擬議行動有關且會造成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利益, 以便為公眾提供充分的信息披露。

**H. 遊說披露**

1. 在教委會、學校官員或工作人員面前親自代表自己、工商實體或組織的人，本著影響該團體或個人執行公務的意圖，並在任何日曆年中為此給任何教委會委員或學校官員在食品、娛樂或其它禮品或系列禮品上的花費或合理預期花費超過\$100，該人士應在首次現身後 5 天內向道德操守小組登記。
2. 代表自己、工商實體或組織與一名或多名教委會委員或學校工作人員交流或徵求他人與學校官員或工作人員交流的人，本著影響該官員或工作人員官方行動結果的意圖，並在任何日曆年內為此支出\$300 以上的花費，該人士應在支出這些經費後 5 天內向道德操守小組登記。
3. 登記書應註明遊說人及遊說人所代表的任何人的姓名和住址，以及登記人在教委會或學校官員面前將要遊說的主題事件。登記書應涵蓋在日曆年期間進行的遊說活動。
4. 根據本節規定的登記人應在任何日曆年結束後 30 天內提交報告，披露向學校官員提供的任何食物、娛樂或其它禮品的價值、日期和性質。如果在任何日曆年內的單件禮品價值超過\$20 或系列禮品價值超過\$100，登記人應披露接受禮品的學校官員的姓名。
5. 登記人和根據本節規定提交的報告應由道德操守小組保存，並依照本政策 E. 1.節規定的條件作為公共記錄供查看和複印。
6. 本節條例不適用於以下行動：
  - a) 在教委會擬議或待定行動的構成和效果方面向客戶提供諮詢和意見的專業服務，當這些服務原本並不構成遊說時
  - b) 在教委會明確邀請或要求下來到教委會面前，如果該人或實體不再參加與通過或否決教委會行動有關的進一步或其他活動
  - c) 在學校系統某一組織單位的明確邀請或要求下來到該單位面前，如果該人或實體不再參加與通過或否決學校系統或教委會行動有關的進一步或其他活動
  - d) 作為州政府或州政府政府下屬政治機關或美國政府正式選舉或任命的官員或雇員正式職務的一部分出現，而不是代表任何其他實體



- e) 出版商或新聞、廣播或電視行業在職人員在傳播新聞或向大眾發表評論意見的正常從業過程中的行動, 且這些人沒有參加對該人或實體或該人或實體的雇主有直接和特定經濟、商業或專業利益的進一步或其他遊說活動
- f) 在明確邀請或要求提供註冊遊說人的請求下來到教委會面前的個人, 如果該人沒有從事其他遊說活動且通知教委會該人或實體是在遊說人的要求下作證
- g) 在明確邀請或要求提供註冊遊說人的請求下來到教委會或學校系統組織單位面前的個人, 如果該人或實體沒有從事其他遊說活動並且通知單位該人或實體是在遊說人的要求下作證
- h) 代表真實宗教組織, 且目的僅是為了保護其成員實踐組織教義的權利
- i) 作為專門為郡政府和市政府遊說且不代表其他任何實體的協會的官員、主任、成員或雇員官方職責一部分而現身

**I. 豁免和修改**

道德操守小組可以豁免和修改本政策 D 節和 F 節中針對工作人員(不是教委會委員)的條款, 當小組確定不需要應用那些條款來維護本章節的目的並且將-

1. 對隱私構成不合理的侵犯;
2. 大大減少提供公共服務的合格人員; 並
3. 不需要維護本政策的目的。

**J. 道德操守小組**

1. 蒙郡教育委員會道德操守小組由教委會任命的五名委員組成。
2. 委員的任期應為三年, 其設置應保證每年至少有一名委員的任期到期。
3. 小組成員不得是教委會的現任成員、學校官員或工作人員、受教委會監管的企業實體的雇員、或此類人員的配偶。

4. 小組應從其委員中選舉一名主席。
  - a) 主席的任期是一年。
  - b) 主席可以重複當選。
5. 道德操守官員應協助小組執行在本政策中明確規定的責任, 並且在與教育總監協商下, 教委會應確保為小組提供需要的法律、技術和文書幫助。
6. 教委會鼓勵受本政策影響的所有人士就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或本政策範圍內的其它事項尋求道德操守小組的建議。
7. 小組是負責解釋本政策並就其適用問題為受本政策約束的人士提供建議的諮詢機構。
8. 小組應實施有關本政策目的和執行的公共信息和教育計畫。
9. 小組應保管任何人依照本政策提交的所有表格, 並且應按照本政策的規定允許公眾可以查看這類表格。
10. 要求提供諮詢意見
  - a) 任何官員、工作人員或受本章節約束的任何其他人員都可以就本政策的適用問題要求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 b) 小組應及時回應要求提供諮詢意見的請求, 並應在收到要求後 60 天內依據提供給小組或合理現有的事實提供本政策的說明。
  - c) 根據有關公共記錄的適用州法的規定, 小組應公布或另向公眾提供諮詢意見的副本, 並刪除當事方的身份信息。
11. 提出投訴
  - a) 任何人都可以向小組提交投訴, 指控違反本政策任何條例的行為。
  - b) 投訴應適當以書面形式並在宣誓後提交。
  - c) 小組可以把投訴移交給教委會法律顧問或教委會批准的其他法律顧問進行調查和審查。

- d) 如果小組確定, 沒有認定違規的足夠事實基礎, 則小組應駁回投訴。
- e) 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發生了違規, 則應為投訴主體提供由小組主持的聽證機會。
  - (1) 被投訴人可以在聽證前向小組提出和解或解決方案的建議。
  - (2) 如果小組認定和解或解決方案的提議符合本政策的目的, 則小組應建議教委會接受提議的和解或解決方案。
  - (3) 如果教委會同意小組的建議, 則教委會應接受建議的和解或解決方案。
- f) 小組對聽證導致的違規調查結果應包括事實和法律結果。
- g) 道德操守小組應向教委會報告他們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採取的措施。
- h) 如果教委會同意違規的調查結果和小組提出的建議, 則教委會可以採取本政策提供的執行措施。
- i) 教委會可以駁回投訴:
  - (1) 在小組的建議下; 或
  - (2) 如果教委會對小組認為違規的結果不能達成一致意見。
- j) 提交投訴後或在教委會做出最終決定前, 有關該投訴的所有行動都將保密。除非法律禁止, 否則教委會對小組認為違規的認同將是公共信息。
- k) 如果教委會委員是向小組提交的投訴中的當事人, 則該教委會委員不得參加該投訴的投票或教委會有關該投訴的討論。

## 12. 處罰

- a) 如果發現教委會委員學校官員或工作人員違反這些條例, 將構成撤職、處分或符合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或教委會政策規定的其他人事處分的理由。

- b) 應公開被發現違反本政策遊說條例的個人或組織的名稱, 並受到法律規定的其他處罰。

**K. 期望達到的成果**

MCPS 將定期持續地保持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受本政策約束的所有人(包括行政領導、老師和後勤支持服務員工)都將全面理解並完全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誠實、正直、責任心和公民意識等道德原則將成為所有活動的重中之重, 並將得到 MCPS 最大程度地推廣。

**L. 實施方法**

特此確定 MCPS 道德操守官員的立場。道德操守官員應直接向教委會報告。道德操守官員將支持和促進道德操守小組的工作, 並將領導開展有關道德操守和利益衝突的所有 MCPS 活動。

**M. 審查和報告**

將按照教委會的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一般性條款§§ 5-205, 5-206, and 5-815—5-820, 和馬里蘭州規章法的附錄 A, 教育委員會道德操守規章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1003-83 號採納, 1983 年 12 月 13 日; 由決議 203-84, 204-84, 205-84, 206-84, 207-84 修訂, 1984 年 3 月 13 日; 根據決議第 333-86 號, 1986 年 6 月 12 日, 和決議第 458-86 號, 1986 年 8 月 12 日重新格式; 由決議 550-88 接受, 1988 年 10 月 24 日; 由決議第 209-99 號修訂, 1999 年 3 月 22 日; 修訂以體現決議 314-03, 2003 年 6 月 10 日; 由決議第 442-12 號修訂, 2012 年 10 月 9 日; 決議第 249-19 修訂, 2019 年 4 月 9 日。